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7	2024/5/20	2024/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6,358,28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7	2024/5/20	2024/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2023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11-0.3903=40.7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7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455,796股至4,91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至1.09%。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17	2024/5/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4.3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34.71-0.3903=34.3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道通转债”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2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2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审理。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79,112,38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能源”）、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电子材料”）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4）苏0402民初2965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被告四：侯毅

被告五：廖垚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7,8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欠款本金7,8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4.8%计算），暂计至2024年3月27日为78,064,480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1,047,900元；

（以上两项标的额合计79,112,380元）

3、判令原告有权就第1、第2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对被告一设立抵押的资产及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五名被告承担。

（三）事实及理由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于2023年8月30日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Z051012230026，下称“借款合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向新纶新能源提供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公司、新纶电子材料、侯毅及廖垚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在主债权最高额8,000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主债权最高额4,000万元范围内为新纶新能源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新纶新能源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主债权最高额8,000万元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贷款发放后，依据借款合同第16.23条约定，华夏银行常州分行于2024年3月27日宣布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新纶新能源尚欠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本金7,800万元，本息合计78,064,48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通过协商调整还款安排，上述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的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暂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公告的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的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仲裁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芯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砺算”）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意向性协议，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
-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产品尚在研发中，研发成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洽谈意向初步测算，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多层次（可扩展）图形渲染的芯片设计企业。标的公司的G100图形渲染芯片产品目前已完成市场规格定义、架构设计、ASIC设计、模拟及芯片级验证、软件仿真、硬件仿真，以及大部分后端设计。目前正在进行接口IP集成以及最终验证。以上研发工作完成后将可以交由代工厂进行流片，后续还需进行封测、功能和性能测试、送样、验证等阶段。

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标的公司研发的图形渲染芯片需要DRAM存储器的支持，并配备了DRAM存储器的接口。东芯股份目前已经布局了利基型DRAM产品，同时研发团队基于利基型DRAM产品的经验，将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专利布局。东芯股份的DRAM设计团队可以与标的公司的图形渲染芯片设计团队进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以促进双方设计能力的提升。双方可以通过协同设计，通过软硬件适配、工艺优化等合作方式，促进双方产品在性能、功耗等方面进行优化和提升。双方也可以结合各自领域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开发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筹划投资，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上海砺算约40%的股权，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亿元。标的公司本轮的投资方除公司以外，还有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标的公司的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此次获得融资后，将有能力进行正式流片。后续标的公司将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因此后续标的公司在产业化成功前，仍有进行外部融资的需求。关于后续的融资安排，标的公司将根据产业化进度，视情况寻求融资机会。

本次投资事项是否最终完成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本身也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意向性协议，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仍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后续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多层次（可扩展）图形渲染芯片的研发设计，坚持自研架构、自主知识产权。标的公司的芯片设计研发需要经历技术论证、不断的研发攻关及验证、流片及测试、客户与平台的验证及导入等等一系列环节，因此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阶段。如标的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标的公司后续发展，存在公司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

3、图形渲染芯片的设计研发具备较强的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设计成功的芯片也需要不断更新迭代，提高性能，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因此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市场落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后续如不能通过自身盈利或通过外部融资持续获取资金，将可能面临研发资金短缺、研发项目停滞等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6	2024/5/17	2024/5/17	2024/5/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27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65,808元，转增47,483,0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5,759,8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6	2024/5/17	2024/5/17	2024/5/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劲松、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086,968	12,626,090	54,713,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6,189,832	34,856,950	151,046,782
1、A股	116,189,832	34,856,950	151,046,782
三、股份总数	158,276,800	47,483,040	205,759,8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5,759,84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8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谊众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7190005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一季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2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特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特信”

3、股票代码：000070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14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陈传荣等4名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特发东智）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100%股权。同日，公司与特发东智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利润补偿协议》，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特发东智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积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4,298万元，陈传荣单独补充承诺特发东智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均不低于5,860万元。2015年11月4日，特发东智完成股权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查，特发东智为完成业绩承诺，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虚构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公司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下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2、2021年，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特发东智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进行认真梳理，对特发东智相关业务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发现特发东智在收购前实施了负债延迟入账、少计负债等行为，导致特发东智并购日的净资产多计以及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并及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2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5月10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 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蒋勤俭先生、杨洪宇先生、李增民先生、张大军先生、陈传荣先生、易宗湘先生、王凌女士、刘颖先生：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发信息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拟对蒋勤俭、陈传荣、易宗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2015年4月8日，特发信息与陈传荣等4名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特发东智）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100%股权。同日，特发信息与特发东智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利润补偿协议》，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特发东智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积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4,298万元，陈传荣单独补充承诺特发东智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均不低于5,860万元。2015年11月4日，特发东智完成股权变更，成为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 ，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特发东智为完成业绩承诺，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虚构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少计或延迟入账客售料采购款、跨期调节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减或虚增营业成本。其中2015年至2018年分别虚减营业成本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虚增营业成本6,494.77万元。

二、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伪造采购订单和相关物流单据等方式，虚构与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32,755.30万元、营业成本28,368.5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4,386.71万元。

特发东智上述行为导致特发信息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分别虚增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2,108.0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34.74%、16.58%、3.29%、5.33%。特发信息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采购订单、物流单据、相关合同、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特发信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下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考虑特发信息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时间、金额，同时结合其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等情节，我局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蒋勤俭时任特发信息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董事长或董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特发东智，放任相关财务管理问题，保证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洪宇时任特发信息董事、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董事，李增民时任特发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二人未能有效履职、推动解决特发东智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分别在特发信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张大军时任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兼任特发东智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保证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三人均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传荣时任特发东智董事、总经理，系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负责特发东智全面经营管理，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易宗湘时任特发东智董事、副总经理，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王凌、刘颖分别时任特发东智财务经理、成本会计，参与实施了财务造假行为。四人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的罚款；

二、对蒋勤俭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陈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易宗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杨洪宇、李增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张大军、王凌、刘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蒋勤俭、陈传荣、易宗湘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七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还拟决定：对蒋勤俭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传荣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易宗湘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81,905,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5%，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33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1,905,000	2.9965%	IPO前取得：81,905,000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7,33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30,000股	2024/6/3~2024/9/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的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城市动力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城市动力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系城市动力基于其自身发展需要等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城市动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城市动力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4-03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岭新城；证券代码：000809）于2024年5月8日-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